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提名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宋济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1年1月8日起至2024年1月7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郑才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1年1月8日起至2024年1月7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具体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宋济隆	宋济隆、郑才刚、宋和涛，罗岳芳、蒲一苇

提名委员会	蒲一苇	蒲一苇、章勇敏、郑才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章勇敏	章勇敏、楼百均、宋和涛
审计委员会	楼百均	楼百均、章勇敏、罗岳芳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宋和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沈杰先生、董荣先生、许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伟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许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止，简历附后。

许行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银海路 1 号；

电话：0574-87587000；

传真：0574-87587999；

电子信箱：zq@donly.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汪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相关个人简历

宋济隆先生：1963年8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200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力重型机床有限公司、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宁波东力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东力物资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东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江北佳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济隆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836.4628万股，通过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40万股，与董事宋和涛先生是父子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对宋济隆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才刚先生：1963年4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四川中德东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东力齿轮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郑才刚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和涛先生：1989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助理,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兼任四川中德东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2018年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宋和涛先生为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通过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 155万股, 与公司董事宋济隆先生为父子关系, 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对宋和涛给予警告, 并处以3万元罚款;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杰先生: 1978年8月出生, 大学学历。曾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生产总监;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兼任宁波东力齿轮箱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杰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荣先生: 1979年12月出生, 大学学历。曾任宁波欧尼克自动门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6月起任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荣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 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行先生：1979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长，宁波东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杭机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许行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伟民先生：1971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精密机床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总经理，2018年5月起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周伟民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杰先生：1985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审计师，曾任浙江飞耀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高级主管，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经理；2019年9月起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汪杰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